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4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XX，男，1968年7月0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前进路XXX号，身份证号34030XXXXXX。

被执行人：王XX，男，1962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湖滨社区雪华村卫星连XXX号，身份证号34031119XXXXXX。

王XX与王XX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2)蚌山民一初字第0049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现已立案执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XX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兰凤家园一期D13栋1单元2703号（拆迁协议编号：卫星连一期245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寇学年
审判员 王磊
审判员 许富宝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

法官助理 曹根超

书记员 杜振东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